

来源：【重庆日报网】

日前，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，依法判决叶某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，对叶某的违法所得以及手机、电脑、电话卡等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7月，叶某加入崔某(另案处理)开设的公司(未注册)担任业务员，公司业务为诱骗客户加入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建立的企业微信群，帮助他人从事网络犯罪活动。

2021年5月，叶某在明知崔某被公安机关查处后仍全面接手公司，组织和招募20余人，继续主动联系网络犯罪团伙开展“吸粉引流”业务。

叶某从网络犯罪团伙获取客户电话号码、企业微信群二维码和话术，分发给公司业务员，由业务员按照话术要求，冒充证券公司客服人员，以提供炒股指导、培训等名义打电话邀约客户加入“免费股票交流群”。业务员先添加有意向的客户为微信好友，核验客户微信号的有效性、手机号码和支付宝账户一致性，再由叶某使用管理员权限将客户微信信息录入企业微信群后台，接着由业务员将客户拉入企业微信群。

为应对电信运营商、微信运营商针对高频拨号和高频添加微信好友而采取的断卡、封号等措施，叶某购买了大量电话卡分发给业务员，从而确保持续开展“吸粉引流”业务。

叶某每日汇总统计业务员引流入群的有效微信号数量，与网络犯罪团伙使用虚拟货币结算业绩，每月向业务员支付底薪和业绩提成。

2021年5月至8月，叶某组织人员为网络犯罪团伙“吸粉引流”共计7000余个微信号，非法获利42.59万元，梅某某、李某某等11人在被“吸粉引流”后，通过下载各类非法炒股App或者赌博竞投App注册充值，最终被骗或者赌输资金140余万元。

2021年9月2日，警方根据群众举报现场查获叶某所经营公司的相关人员及手机、电脑、电话卡等作案工具，并将叶某抓获归案。到案后，叶某如实供述本案犯罪事实，其亲属代为退出部分违法所得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叶某为牟取非法佣金，明知他人可能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电信网络诈骗、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仍组织人员采用指定话术推广的方式吸引客户加入股票交流群，客观上通过“引流吸粉”的方式为后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限缩了

潜在受害对象，最终导致多名受害人大额资金损失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

为此，法院根据叶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等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提醒 > > >

随着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分工日益细化，“吸粉引流”作为一种翻新的信息网络犯罪手段，成为犯罪链条前端的重要环节。不法分子通过拨打电话推广、添加社交软件等方式，利用模板话术完成“吸粉引流”任务，再对目标对象实施精准犯罪活动，愈发具有迷惑性和伪装性。

广大群众一定要增强反诈防骗意识，警惕各类推广营销电话，不轻易添加陌生人的社交账号，更不要轻易点击陌生人发送的不明链接或进行转账。投资理财应通过银行、有资质的证券公司等正规途径，切勿盲目相信所谓的“炒股专家”和“投资导师”，不盲目加入未经核实的投资理财群，不轻易下载未知来源的炒股或投资软件，以防上当受骗。

本文来自【重庆日报网】，仅代表作者观点。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。

ID : jr tt